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顏冠琳

電話：08-7362589#216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300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886441_11330057800_1_4886441_113300578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-屏東縣選拔賽」1案，請各校鼓勵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體育會113年1月23日屏體讚字第1130117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2月24至25日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縣至正國中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。
- 五、本府同意貴屬帶隊教師(練)等相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本賽事期間適逢星期例假日，縣屬教職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補休，如有課務問題請自行調整。
- 六、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。
- 七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潘總幹事，
聯絡電話：0965-007-123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-屏東縣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113 年 1 月 29 日中少籃協（玄）字第 11300000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推廣地方基層籃球運動，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，辦理縣市選拔賽，選優參加全國聯賽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- （一）參與原則：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，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。
 - （二）樂趣原則：禁止過度訓練，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，讓學生樂於運動、享受籃球。
 - （三）合作原則：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 - （四）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 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 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立至正國中
- 五、相關期程：
 - 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2 日（五）
 - （二）抽籤日期：113 年 2 月 5 日（一）
 - （三）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（四）全國賽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縣內初賽辦理完畢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至正國中
- 七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1、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（包括外國僑民學校）及實驗教育學校（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）在學學生。（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

(112 年 8 月 30 日) 前入學，**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**)。

- 2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- 3、同意書：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(附件 1)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組別：

- 1、少年男子甲組 (全國賽選拔組)
- 2、少年男子乙組
- 3、少年女子組

八、選拔賽報名規定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止，如用印後掃描存為 PDF 附檔 (彩色)，於 2 月 2 日下午 18:00 前寄達電子信箱：

newptbc@gmail.com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(補件者同)。

(二) 人數：

- 1、每隊職員含**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(非必須，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)**各 1 人，**球員 (含隊長) 18 人**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 **16 人名單**出場比賽，不得男女混隊。
- 2、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，分校得另行組隊，報名表須註明，班級數得分開計算。
- 3、依體育署版競賽規程規定：臺灣本島 12 班(含)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- 4、各校之校內或外聘教練必須登錄於報名表內，否則不可進入球員席進行指導，請各校務必遵守；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積分 0 分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預報名全國賽之隊伍請報名少年男子甲組及少年女子組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縣市賽報名表 (詳如附件 2)

- 1、用印後掃描成 PDF 檔，E-mail：newptbc@gmail.com，當日 18：00 寄達電子信箱即可。

※附註：請來電確認有無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0979-599-693 尤先生、0928-784-068 邱先生，或撥 0965-007-123 潘總幹事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前決定，抽籤日期：113/2/5

(一)(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獎。

十一、全國賽錄取名次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及申訴：

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單(附件 3)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，向該場主裁判提出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本賽事經費。

(三) 比賽爭議，依本學年度全國賽競賽規程處理之；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四) 為避免球員資格爭議，請各校出具在學證明書併附照片以利賽前資格確認，若無出具該證明書，必須以可資辨識且與年齡相仿照片之健保卡替代之。

(五) 以上規範不足處依『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』(附件 5) 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檢附『**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規程**』一份，比賽規則(參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相關網站：

<https://www.ebl.org.tw> 請參賽隊伍詳閱。

十四、※公告條款 - 教練(教練及助理教練) 規定：

113 學年度起，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包含縣市預賽)：

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定公佈之。

十六、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。(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，學號

參加「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-屏東縣選拔賽」，
並經醫院檢查，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；且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
競賽規程之規定；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
使用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

(監 護 人)

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糾紛發生	時間				
	地點				
申訴事實					
佐證資料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
技術委員會判決					

技術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53776 號函核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國小玩籃球，激發籃球運動樂趣，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。
- 二、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，提升體適能。
- 三、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參與原則：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，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。
- 二、樂趣原則：禁止過度訓練，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，讓學生樂於運動、享受籃球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少年籃協）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審判委員會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。
- （二）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。

五、技術委員會：

- 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。
- （二）負責規劃、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。

伍、參賽球員資格：

- 一、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（包括外國僑民學校）及實驗教育學校（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）在學學生。（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（112 年 8 月 30 日）前入學，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三、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（附件 1）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：

（一）分男、女生組，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，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，

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（含附件報名表表單）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。

※報名表表單：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2-1 報名表格式，如採線上報名系統，須包含姓名、就讀本校日期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。

（二）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之男、女生組參賽隊伍數（得甲乙組併計，不含其他組別，且同校不重複計算）核算，名額如下：

參賽隊數	晉級全國決賽名額
9 以下	2
10~19	3
20~29	4
30~39	5
40~49	6
50 以上	7

（三）111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。

（四）競賽日期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訂，應於 113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前辦理完畢，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（含秩序冊、成果報告及所有參賽學校之預賽報名表），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，可依序遞補名次，並於公文內說明；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者，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三）報名規定：

1. 人數：

（1）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（非必須，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）各 1 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 18 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，不得男女混合

組隊。

- (2) 金門、連江、澎湖、蘭嶼、小琉球、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- (3) 臺灣本島 12 班（含）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- (4) 連江、小琉球、綠島、蘭嶼及金門等離島地區，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，以縣市（連江縣、金門縣）、鄉（琉球鄉、綠島鄉及蘭嶼鄉）為聯隊名稱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（112 學年度試辦）。
- (5)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，分校得另行組隊，報名表須註明，班級數得分開計算。

2. 程序：

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，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（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），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。

- (1) 採電子檔方式報名，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。

官方網址：<https://www.ebl.org.tw/>

報名表（word 檔及核章報名表掃描檔）請寄至：eblminiba@gmail.com

※注意事項：

- A.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，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。
- B.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少年籃協信箱。

- (2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（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掃描檔為準），請務必審慎把關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- (3)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：<https://www.ebl.org.tw/>。

（四）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. 日期：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
2. 地點：待確認後另行公布。
3. 備註：賽程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聯賽官網。

- （五）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- （六）競賽地點：待確認後另函核備，並公布於聯賽官網。

- （七）開幕典禮：待確認後另函核備，並公布於聯賽官網。

柒、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5 號球。

捌、補助與獎勵：

一、補助：

(一) 各直轄市及縣(市)預賽：

1. 參照本署「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第六點第(二)項第6款：「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，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兩萬元，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」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。
2.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(納入預算方式)，若有餘款請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(設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可免繳回)。
3. 各直轄市及縣(市)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：
 - (1) 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「直轄市及縣(市)預賽實施計畫」、「參賽學校明細表」及「直轄市及縣(市)預賽經費概算表」函送本署申請；經費俟本署核定後10日內掣據送署(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)辦理請款事宜。
 - (2) 請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將成果報告(含活動照片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(二) 全國決賽：比照國中籃球聯賽補助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，由少年籃協撥付。

1. 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參賽球員人數(18人為限)計算。
2. 依據學校赴比賽所在地路程遠近，以google地圖公里數計算：
 - (1) 距離30公里(含)以內者自理。
 - (2) 距離超過30公里未滿50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貳佰元。
 - (3) 距離超過50公里以上，未滿70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參佰元。
 - (4) 距離超過70公里以上，未滿100公里者，每人每天補助肆佰元。
 - (5) 距離超過100公里以上者，每人每天補助伍佰元。
 - (6) 離島地區，每人每天補助柒佰元。
3. 補助日數依據實際出發日期計算，100公里以上加發賽程前1日及最後1日賽程於15:00後開賽加發後一日。

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冠軍：本署獎盃 1 座、選手獎牌各 1 面、冠軍錦旗、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。
- (二) 亞軍：本署獎盃 1 座、選手獎牌各 1 面、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。
- (三) 季軍：本署獎盃 1 座、選手獎牌各 1 面、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。
- (四) 第 4 名：本署獎盃 1 座、選手獎牌各 1 面、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。
- (五) 第 5 至第 8 名：本署獎盃 1 座、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。

玖、職員職責：

- 一、領 隊：為球隊法定代表人，綜理球隊督導、管理等事宜。
- 二、教 練：負責球隊訓練、比賽事宜。
- 三、助理教練：協助教練訓練球隊、比賽事宜。
- 四、隨隊教師：負責球隊管理事宜，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（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）擔任之。
- 五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：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，應以具**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**擔任之。

※公告條款—教練(教練及助理教練) 規定：

113 學年度起，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（包含縣市預賽）：

- 1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- 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壹拾、懲處：

一、球隊違規：

- (一) 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積分 0 分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- (三) 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無故棄權者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 1 年。
- (四)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 1 年。
- (五)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(六) 違反(三)、(四)規定，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二、隊員違規：

(一)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得干擾比賽，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(二) 懲處：

1. 違反(一)款1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。

2. 違反(一)款1目之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1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，或屬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處2年禁賽。

3. 凡違反上項(一)款1目之規定，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
三、職員違規：

(一) 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。

2.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3.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
4.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。

5.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
(二) 懲處：

1. 違反(一)款1目之規定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
2. 違反(一)款2目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1年以上、2年以下禁賽。

3. 違反(一)款3、4、5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1年以上、2年以下禁賽。

4. 凡違反上項(一)款各目之規定，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。

四、上項一～三項之「1年」、「2年」係以學年度計算。

五、凡違反上項一～三項之規定者，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以終身禁賽處分：

1.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，經檢調單位查獲。

2.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。

七、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、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，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。

壹拾壹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

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附件 3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本賽事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- 四、經技術委員會審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（附件 4）向少年籃協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署。

壹拾貳、比賽實踐公約：

一、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：

- （一）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
- （二）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
- （三）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
- （四）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

二、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。

三、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四、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
六、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，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。

七、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
壹拾參、其他：

一、本活動「性侵害、騷擾或霸凌事件」通報 /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，電話可直撥少年籃協行政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。

少年籃協行政組：02-22802678

二、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，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，請各參賽學校配合。

壹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。（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）

- 二、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；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（附件 5）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三、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臺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臺右邊。
- 四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，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，若無同色系 T 恤，須全隊統一顏色。
- 五、少年籃協為本賽事之錄製、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，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。
- 六、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鑼鈸、鼓、號、口笛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七、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經技術委員同意，並經少年籃協核可。
- 九、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- 十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隊職員，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少年籃協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十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；全國賽則由少年籃協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